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與住宅區建築基地二者土地使用性質迥異，故不得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建築

發文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營建署 97.05.19. 營署建管字第097290843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7年5月19日

查都市計畫法第50條第 1項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惟其第 2項亦明定「臨時建築之權利人，經地方政府通知開闢公共設施並限期拆除回復原狀時，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其不自行拆除者，予以強制拆除。」，並依其第 3項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業已明定相關建築使用項目、構造等申請限制規定，其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與住宅區二者土地使用性質迥異；是本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與住宅區建築基地不得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建築。（內政部營建署 97.05.19. 營署建管字第 0 九七二九 0 八四三六號函）